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闽技术师院国际〔2021〕3号

关于印发《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2021年4月23日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升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增进教育对外交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学生，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二）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外国留学生身份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当地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其国籍后，学校将以适当的方式对其中的拟录取人员情况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三条 国际学生的类别。

(一) 按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分为：1. 学历生：本科生。2. 非学历生：预科生、语言进修生、专业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二) 按费用承担的不同分为：1. 自费生：经我校录取，获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入读我校，全部所需费用由留学生自身承担（含资助）的各类国际学生。2. 奖学金生：经我校录取，获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入读我校，全部或部分所需费用由各类奖学金承担的国际学生。目前有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生：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福建省政府奖学金国际生：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享受“福建省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具体项目详见“留学中国网”：<http://www.campuschina.org/zh/scholarships/index.html>）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奖学金国际生：经我校录取，获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入读我校，享受“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留学生校长奖学金”的国际学生。

第四条 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应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海外教育学院为学校国际学生全权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工作进行具体管理、指导与协调。

第二章 招生与录取

第六条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和各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一）教务处

1. 制作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其中：费用标准经由财务处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学科专业本科层次由教务处审校核准。招生计划根据学校各培养单位接受能力和需求确定。

2. 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宣传和推介工作。

（二）海外教育学院

1. 协助教务处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宣传和推介工作。

2. 审核国际学生（年龄 16-60 周岁）的护照、最高学历、成绩单、经济担保、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要求，对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不予录取）及无犯罪记录（无犯罪证明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等资料，提交相关培养单位进行专业审核、学习能力评估等工作，然后根据申请者条件择优录取国际学生。

3. 及时邮寄已录取国际学生的录取通知书、报到注意事项、外国人来华签证申请表（201、202表）等。

4. 办理未满十八周岁国际学生个人或团组的入境及确认监护人等手续。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尽职原则进行审核、存档。对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要求外方派遣单位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派人随团且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5. 负责国际学生招生专用印章的刻制和管理。用于录取通知书及国际学生来华签证申请表（201、202表）的签章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培养单位

1. 招收国际学生的专业应当属于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并且是国家规定可以对外开放的专业；对于医学等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应当满足国家对相应专业中国留学生教育的有关规定、专门标准或规范。

2. 对申请入学的国际学生进行入学考试或考核，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

（1）可自行或联合其他高等学校研制和实施符合办学实际、满足评价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入学考试。

(2) 在研究主要生源国教育情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来华留学生入学的学术水平要求和评价方式，根据教育经历中取得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参加我国教育考试的成绩和参加外国有公信力的教育考试的成绩等依据，准确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

3. 按照明确规范的程序和规则，根据入学考试或考核成绩，综合考虑国家需要和社会公共利益，决定国际学生录取结果，并对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书面记录和妥善存档。

第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标准

(一) 学历生入学标准中的最低学历要求：

本科入学要求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3级或4级且通向高等教育”的要求）。

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约定了对方学生进入我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准入条件的，依照已签署的互认协议执行。

(二) 学历生入学标准中的语言能力要求为：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4级水平。对于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应该达到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外语能力要求。

(三) 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预科教育。重视发挥预科教育在提高本科生源质量、扩大生源规模上的作用，开设预科教育项目，招收学历合格但需要一年汉语补习的学历国际学生，进行汉语和

学科基础知识教学，使来华留学生达到本科入学标准、适应在华学习生活。此外，也可招收进行长短期汉语学习的非学历国际汉语语言进修生和进行长短期专业进修的在读学历国际专业进修生。

第八条 国际学生经济保证证明

申请入学的来华留学生应提供经济保证证明。经济保证标准规定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和当地一般生活成本水平，按照可以充分保障来华留学生学习、生活、国际旅行等合理费用的原则制定，或者根据当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指导标准执行。

第九条 国际学生（来华留学生）招生信息和咨询

依据国家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学校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向外国学生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符合国际学生特点的招生信息，提供良好的招生咨询服务。提供的招生相关信息应当至少包括：

（一）学校基本情况，如学校所在城市概况、学校办学条件等；

（二）教育项目情况，如学历层次、培养目标、学制、授予学位、转学和转专业规定等；

（三）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如申请时限和方式、入学标准、考试考核方式、经济保证要求、违规处理、录取日程等；

（四）财务规定和政策，如收费标准、支付方式、退费政策等；

（五）校园文化和生活，如宿舍或公寓的条件和申请方式、饮食、医疗、保险、交通、文体活动、社团组织等；

(六) 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

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坚持诚信原则，为外国学生的求学选择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招生和录取遵循规范、公开、公平的原则，规定合理的考试考核方式，招收和选拔有学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来华留学生，保障和持续提高生源质量，承担维护教育公平的社会责任。

第十条 国际学生的奖学金评定

国际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办法根据《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和《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入学

第十一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全体国际学生的入学工作。

(一) 制定新生入学接待规划。

(二) 协调相关部门安排机场、车站的接机接站服务。

(三) 安排国际学生入住国际学生公寓。

(四) 协调财务处做好学生各项缴费工作。

(五) 凭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系统）。

(六) 协调出入境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做好国际学生入学后的中国法律法规、中国国情、学校管理规章制度、中国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教育。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为国际学生教育教学主管部门。

(一) 培养方案审核。本科生教学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审核。国际学生培养方案要定期复审并进行必要修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国际学生教育发展形势。

(二) 师资队伍建设

1. 在国际学生教学岗位标准中规定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要求,确保教师胜任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

2. 有计划地采取考核、激励等措施保护和提高教师承担国际学生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效果的积极性;有计划地以培训、交流等形式提升教师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应当保障汉语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发展。

3.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生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更好地适应国际学生学习特点。

(三) 教学设施和资源保障。为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提供充足合格的教学设施和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教学和实验设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资源等,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和资源。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为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负责单位,具体负责本院专业进修生和学历生的教学培养工作,制定科学系统的培养方案并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

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一）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制订

1.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国际化战略、服务面向、优势和特色，结合招收国际学生的专业设置情况，制定国际学生人才培养目标。

2. 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可视教学培养需求进行适当调整。方案应当包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等内容，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国际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国际学生的学习特点。

（二）课程设置

1. 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各培养单位应当安排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国际学生修课需求。国际学生可根据本人汉语水平到选择相应的汉语课程学习，也可以自修。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也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

2. 国际学生可免修大学英语、“两课”、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体育类课程，不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3. 持续开发适应国际学生培养的课程资源，在理学、工学、

农学、医学等国际通用专业上不断提高课程体系的国际兼容性和可比性。

（三）入学教育和教学辅导

1. 有计划地在入学教育中帮助国际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掌握学习方法，适应教学和学习环境，了解教学设施和资源的使用。

2. 建立适应国际学生学习特点的有效教学辅导体系，鼓励和引导中外学生开展教学互助，及时发现和干预来华留学生的学业困难情况。

（四）实习、社会实践。按照教学计划，结合国际学生的专业要求和职业规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五）考试考核与毕业论文

1.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各培养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2. 国际学生参加中文课程考试，在规定的考试时间上可延迟半小时交卷，允许携带汉语词典。

3. 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需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培养单位确定。

4. 规范国际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缓考、重修、免修、休学及复学按教务处有关中国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涉外管理

第十五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全体国际学生的涉外管理工作，向国际学生进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教育，提供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一）负责国际学生签证的办理。帮助学生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家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二）负责国际学生《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的处置。严格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新老国际学生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再次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依法处理。

（三）负责新老国际学生“外国人居留许可证”的办理（需在国际学生自入境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

理局申请办理)，因故退学和勒令退学学生居留许可的终止手续办理。

（四）负责落实国际学生保险办理情况。国际学生严格实行全员保险制度，组织国际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学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五）负责国际学生本国传统节日庆祝活动的安排工作。国际学生经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生不得在我国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六）负责国际学生文化联谊团体及国际学生联合会的审批和管理和指导工作，并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鼓励国际学生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七）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国际学生辅导员的招聘和管理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国际学生辅导员要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国际学生学籍系统的管理与学籍的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每学年开课前，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将已注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系统）的国际学历生（含完成汉语补习的上届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编制学号，并协助安排进入学校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负责国际学生的教学、考试、实习、论文、学位授予等培养工作。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海外教育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新生如经入学体检被发现患有我国规定不能在校学习的疾病，原则上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限期离境。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确认短期内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回国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者，应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经我国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后，向学校申请入学，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二学期制，每学年分秋季、春季 2 个学期。已取得学籍的国际学生应按校历规定的时间按时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每学年注册 2 次，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缴纳本学年应缴费用，缴费后方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请假手续，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按旷课处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2 周没有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本科生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制年限再延长 2 年，逾期者不予注册。因回国服兵役而保留学籍的，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上课、实习、社会调查等，可采用多种方式考勤。国际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1周以内的，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并报所在学院备案。请假1-2周的，由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并报所在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备案。请假2周-1个月的，由所在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处备案；请假1个月以上的，劝其休学或退学。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书面请假的，允许先口头请假，事后按上述程序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个人需提交申请，并经培养单位同意后，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定，并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修习专业课程的非学历教育类的国际学生，按照本规定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并如实为其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除汉语言文学专业外，其它专业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二) 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可, 学习确有困难, 不转专业不利于个人发展的。

(三) 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有高水平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四) 有其它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九条 汉语言文学专业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但可在退学后重新申请其它专业学习。学校根据相关入学标准重新审核其申请材料, 决定是否录取。

第三十条 符合学历国际学生入学条件的汉语进修生, 可转入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学习。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转专业:

(一) 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二) 应作退学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转专业, 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申请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提交, 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并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奖学金国际生转专业还应经各类奖学金主管部门同意。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一次专业。国际学生转专业申请一般在春、秋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

第三十三条 国内其他院校在读的国际学生、达到国际学生入学条件、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有能力培养的, 可申请转入我校

进行专业学习，在原就读院校获得的课程学分，若符合我校学分认定要求，可予以确认。原则上不接受我校在读国际学生转出就读事宜。国际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须转入其他学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海外教育学院审核并报请领导核批后可以转出。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落实转出和转入学生的学籍、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手续，以及文书档案副本的交接工作。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请假连续 3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 3 周没有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七）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和孔子学院奖学金以及福建省政府奖学金国际生的退学处理，应事先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

第三十五条 对国际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

第三十六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退学后的善后事宜。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工作。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将国际学生的成绩、毕业论文等材料清单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后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 凡在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应由本人提出，所在培养单位和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准予毕业的国际学生，可以授予相应学位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国际学生申请学位，应在毕业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报海外教育学院初审后，移交教务处，并由教务处提交校学位审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可向学校申请相应证明。经核实后，学校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毕业、结业等手续的办理，主要有：

- （一）国际学生离校通知单的制定和执行。
- （二）国际学生费用的清缴和图书的归还。
- （三）取消居留许可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十一章 学生证件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新生注册后由海外教育学院发给《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生证》（国际学生版）。学生证是国际学生重要的身份证件，证明在校学生身份之用。学生应在每学期初持学生证到海外教育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方为有效。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使用；如有遗失，应及时到海外教育学院申请作废并补发。

第四十四条 一卡通是学生借阅图书、就餐、校内娱乐等的重要凭证，国际学生的一卡通申请办理手续参照普通在校生的规定。

第十二章 奖学金

第四十五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国际学生各类奖学金的申报与分配、经费管理和发放工作。

(一) 制定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孔子学院、福建省政府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计划, 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执行工作。

(二) 根据学校各类专业的教学培养能力和需求, 会同教务处做好学生推介和计划分配工作。

(三) 根据学生报到情况协助财务处等做好国际学生(奖学金生)生活费的发放及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的划拨工作。

第十三章 学生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要求, 为国际学生教育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比例和岗位待遇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确保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国学生的辅导员配备比例。国际学生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要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能够针对来华留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 促进国际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国际学生除专业教学以外的所有日常管理工作。

(一)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建立学校国际学生的基础信息数据库, 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学籍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二) 海外教育学院协助校团委及各培养单位开展学校国际学生的各类文体活动, 组织和引导国际学生参加健康有益的课外

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吸收国际学生参加，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推动实现国际学生融入校园环境和中外学生的充分交流及相互理解；建立健全国际学生联谊团体管理制度，确保国际学生联谊团体活动合法合规。协助校团委和培养单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学校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三）海外教育学院积极支持并参与校园文化国际化建设，协同校团委、培养单位等有计划地组织国际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等活动，并与群团组织、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国际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

（四）海外教育学院协助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培养单位等，依照学校奖惩制度，做好全校国际学生的奖惩工作，并负责建档；向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国际学生明确告知进行申诉的渠道和方式，并规范地处理来华留学生的申诉。同时，也要确保国际学生的监督权，建立国际学生举报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规范地处理国际学生的举报和投诉。

（五）海外教育学院负责毕业后的国际生校友联系工作。

1. 建立国际学生校友工作制度，有效开展校友工作，推动国际学生校友和学校共同发展，支持国际学生校友为促进文明交流、增进人民友谊、深化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2. 有计划地收集和维持国际学生联系信息，积极运用互联网

等信息技术手段联络国际学生校友。

3. 积极推动国际学生建立海外校友组织或加入现有校友组织，积极组织国际学生校友活动。

第十四章 住宿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八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协调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等做好全校国际学生的住宿管理和生活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

（一）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及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国际学生临时住宿信息，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提供外国人住宿的公寓或宿舍的登记手续。

（二）海外教育学院协助后勤管理处参照现有在校生宿舍管理制度做好国际学生住宿、调宿和退宿工作。

（三）国际学生原则不安排学校宿舍外居住，若因特殊情况需要的，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国际学生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四）海外教育学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及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国际学生宿舍、公共厨房、公共洗衣房及学生公寓楼的正常运转工作。

（六）后勤管理处负责及时配备和维修国际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

(七) 后勤管理处负责公寓楼内公共设施及必需物品配置、公共场所(走廊、楼梯及公寓楼周边)的卫生打扫和24小时值班工作。

第十五章 校内管理和服

第四十九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的发展规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招聘国际学生辅导员。

第五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加强对在读国际学生应享有的各类校级奖励等工作的支持,协助海外教育学院及时办理国际学生学生证。

第五十一条 海外教育学院协调学生工作部(处)、后期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国际学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并为国际学生使用社会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辅助和支持;实施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确保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险保障,并提供必要的保险事务协助;制定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遭遇重大疾病、意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援助预案,并积极为救援行动和医疗救护提供协助。

第五十二条 建立国际学生风险监测评估制度。教学主管部门、各培养单位、海外教育学院等要对国际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学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分析和预警,及早采取防范和干预措施;对未满十八周岁的国际学生提供有利于身心健康成长的条件,并及时与其监护人沟通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情况。

第五十三条 加强国际学生的档案和信息管理，健全国际学生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并注重保护国际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海外教育学院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国际学生相关业务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报送或备案；为每名国际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第五十四条 校团委营造多元文化和谐相处的国际化校园文化活动，支持国际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

第五十五条 海外教育学院、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培养单位等，要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制定适应涉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国际学生教育发展要求的应急管理预案。在入学和日常教育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际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工作并明确提出要求，预防违法犯罪，防范不法侵害，维护国际学生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并依法依规惩处国际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计划地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应急培训和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演练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图书馆根据国际学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大外语书籍、对外汉语书籍等的购置力度，加强对国际学生利用馆藏文献的培训与指导，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国际生发展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国际生标准宿舍（含室内独立卫生间、热水等）；教务处为国际生教室配置先进的多媒体以及语言实验室设备等。

第五十八条 财务处

（一）确保国际学生经费暂行政策的顺利实施和经费划拨。

（二）确保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根据要求使用，不得挪用和占用。

（三）确保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的预算、划拨和决算工作。

（四）做好奖学金生生活费的及时发放工作。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海外教育学院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 送：校领导。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